

沁水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 启动公告

2023年（征启）第1-1号

沁水县人民政府拟征收龙港镇新城社区集体土地0.1006公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5条、第47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》第21条规定，依据沁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：龙港镇新城社区（详见拟征地理位置图）

二、拟征地村（社区）及面积：龙港镇新城社区0.1006公顷

三、拟征收土地目的：沁水县人民政府批次用地（科教用地）

四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面积、地类以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情况进行调查。

五、其他事项：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，违法规定实施的，一律不予补偿安置；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村级组织、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。

特此公告



联系人：赵倩

联系电话：0356-7025304

沁水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 启动公告

2023年（征启）第1-2号

沁水县人民政府拟征收龙港镇人民政府集体土地1.3200公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5条、第47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》第21条规定，依据沁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：龙港镇人民政府（详见拟征地位置图）

二、拟征地村（社区）及面积：龙港镇人民政府1.3200公顷

三、拟征收土地目的：沁水县人民政府批次用地（科教用地）

四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面积、地类以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情况进行调查。

五、其他事项：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，违法规定实施的，一律不予补偿安置；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村级组织、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。

特此公告



联系人：赵倩

联系电话：0356-7025304

②

沁水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 启动公告

2022年（征启）第7号

沁水县人民政府拟征收龙港镇国华村集体土地0.2839公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5条、第47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》第21条规定，依据沁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：龙港镇国华村（详见拟征地位置图）

二、拟征地村（社区）及面积：龙港镇国华村0.2839公顷

三、拟征收土地目的：沁水县人民政府批次用地（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）

四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面积、地类以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情况进行调查。

五、其他事项：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，违法规定实施的，一律不予补偿安置；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村级组织、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。

特此公告



联系人：赵倩

联系电话：0356-7025304

沁水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 启动公告

2022年（征启）第8号

沁水县人民政府拟征收龙港镇小岭社区集体土地0.3290公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5条、第47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》第21条规定，依据沁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：龙港镇小岭社区（详见拟征地位置图）

二、拟征地村（社区）及面积：龙港镇小岭社区0.3290公顷

三、拟征收土地目的：沁水县人民政府批次用地（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）

四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面积、地类以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情况进行调查。

五、其他事项：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，违法规定实施的，一律不予补偿安置；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村级组织、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。

特此公告



联系人：赵倩

联系电话：0356-7025304



沁水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预公告

2023年（征预）第9号

沁水县人民政府拟征收龙港镇小岭社区集体土地1.6023公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5条、第47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》第21条规定，依据沁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：

一、公告时间：2023年5月29日-2023年6月13日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范围：龙港镇小岭社区（详见拟征地位置图）。

二、拟征地村（社区）及面积：龙港镇小岭社区1.6023公顷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目的：沁水县人民政府批次用地（城镇村道路用地）。

四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：预公告公示时间结束后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面积、地类以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情况进行调查。

五、其他事项：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，违法规定实施的，一律不予补偿安置；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村级组织、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。

特此公告



联系人：赵倩

联系电话：0356-7025304